俟經一二科之後各有明驗逐漸增廣其數
聖旨武舉重事但准便行該部裏還行令天下着用心教
養待六七年後果有成材各處巡按并提舉官奏來定
奪其餘准擬欽此
欽天監官犯罪例該爲民者降充天文生該
充軍者奏
請定奪例
成化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刑部尚書林　等題為
違法等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連送先該本
司案呈行准禮部祠祭清吏司并欽天監手本查
得成化三年五月内准吏部文選清吏司手本開
送刑部山西清吏司開擬本監監正谷濱犯該受
贓枉法絞等杖一百徒三年
照例運炭完日原籍為民具本發審大理寺奏勘
該奉
聖旨谷濱運炭完日降做漏刻博士欽此又查得成化五年七月
内本監監副呂慶周昉俱為違法事該本司問擬各
犯受財枉法滿貫絞罪照例發北方邊衛充軍具
本發審該本司官奏勘該奉
聖旨呂慶周昉免充軍降做天文生欽此欽遵通查回報到司
案查先問得犯人宋徽招任欽天監監副成化九
年二月内有民人賈和匠人臧澄各不合冒籍朦
朧告充本監陰陽生臧澄將銀十兩送與春官正臧
名又將緑羅一疋并賈和將銀五兩送與秋官正
滿泰依謝及有餘丁周昂張謹張鼎楊鼎各亦投
托中官正周綸及臧名教習陰陽氣朔等書火統

壓法成化十年十月內臧名等各又不合擅將張
謹等收充陰陽生張瑾將銀十兩各色叚三尺手
帕四方張謹將銀三兩羅段三疋楊鼎將銀十兩
俱憑天文生董清送與臧名周昂將銀十兩憑天
文生陳受送與周綸成化三年三月內同司科缺
官四員本年五月初七日火鄉童軒等將天文生計
宣吳紀等七名當堂定題考試得計宣吳紀中試
具呈吏部將計宣奏除五官挈壺官吳紀除漏刻
博士後計宣將銀十兩吳紀將銀二十兩謝宋徽
又轉銀二十兩謝周綸各不合收接入己事發該
錦衣衛鎮撫司問招前情奏送到問擬宋徽周綸臧
名潘泰俱犯該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受財周
綸臧名潘泰事枉者
準枉法論通筭前科八十貫宋衛事不枉者準不
枉法論拆米科罪一百二十貫俱有祿人罪止律
意例通減二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有贓官周
綸臧名潘泰照例運炭完日宋衛招年七十以上
依律收贖俱回原籍為民係習業已成天文生陞
任前職及節奉
欽依擬了罪米說犯人具本發審成化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早該本寺官奏節該奉
聖旨宋衛准收贖并周綸臧名運炭完日查例發落欽此欽遵
回報到司已將宋衛收贖周綸臧名潘泰送發運
炭完足類奏付回又經行查去後今准前因除查
相同外案呈到部參照犯人宋徽周綸臧名潘泰
各犯該前項贓罪合發原籍為民但係欽天監習

業已成 天文生出身律無該載雖查得先年間過
監生谷濱監副呂慶等亦各犯罪該發原籍為民
充軍奏奉
欽依谷濱降 奏漏刻博士呂慶降做天文生俱係一時照奉
聖旨斷發落別無通行事例今 無將例該為民宋徽等四名俱
送 欽天監充天文生應役及今後本監官犯罪例
該為民者悉照此例問斷該充軍者備奏
請定奪庶得事有定規人可遵守緣宋徽 係節奉
欽依查例發落人數未敢擅便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保舉軍政官者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成化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余
等題為兵部急缺軍政官員事後軍都督府經歷
司據直隸府州衛申訪得所保各官委有才行素立
名節別無過犯相應掌管備由申乞轉達定奪等因
手本到司查得先為申明軍政事該本部題准得
成化六年至成化十一年又是五年之期所據軍政
官員例該再選合無斟酌事体仍行都察院轉行各
處巡撫巡按官員會同都布按三司堂上官及直隸
無三司處巡撫會同御史無巡撫處官止令御史通
將在外衛所軍職不及見任帶俸差操等項及新陞
襲替者從公逐一揀選除已問貪暴顯著者不許營
求管事外每衛存留指揮三員鎮撫一員每所千戶